

通用會計詞釋

劉仲謙 著



會計學

劉仲謙著

通用會計詞釋

劉仲謙會計師事務所出版

通用會計詞釋

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出版

著者

劉

仲

謙

發行者

香港德輔道中
劉仲謙會計師事務所
萬宜大廈五一四室

印刷者

啟明印刷公司
香港洛克道五十七號

定價

每冊港幣肆圓正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盧序

現代會計制度，以複式記帳方法爲最完備。蓋複式記帳方法，以會計理論爲依歸，而會計理論，亦賴複式記帳方法而顯明。如計算成本，有直接費用與間接費用之分配，計算損益，有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鑑別；又如資產折舊之計算，負債準備之劃分，凡此種種會計理論，均可由複式記帳方法，而有準確之表達。複式記帳方法，因此採用日廣，且已被認爲最完善之記帳制度矣。

考複式簿記記帳方法，約於五百年前肇源於歐洲，此後隨國際貿易之進展，而研究會計之典籍，迭有鉅著。近半世紀以來，我國工商界採用複式記帳者日多，會計書籍，亦紛紛出版。但數量與研究所涉及之範圍，尙屬艱狹，其或因採用歷史未久，培植基澤未厚歟。

同學劉君，業餘嘗寫成通用會計詞釋一稿，携以示予，徵予評見，並索予序。予以該書搜羅詞句豐富，用筆暢達，能以顯淺之筆調，詳釋會計之奧理，對於初學入門，尤有裨助。我國會計書籍，又多一葉，其足以引起研究此科之興趣者，殊足多也，因樂而爲之序。

南海 盧子葵 序於香港

自序

會計乃專門學術之一，研讀會計書籍，常遇不少會計名詞。然因會計學術，久已爲吾人日常生活中所習用，故吾人對於會計名詞，並不感覺艱澀難解。更因會計爲比較淺近而易學之學科，其所用之名詞，亦甚爲顯淺易明。甚多能望文而生義者，如資產（Assets）、負債（Liabilities）、資本（Capital）等等，其含義與吾人日常用字之意義，毫無二致。

會計學術，在我國已有二千餘年歷史。在孔子時代，已有「會計當而已矣」之會計理論。禮記周官簿中，有「月計曰要，歲計曰會」之記載。陶朱公理財十六則，內有「期現要約定」，可見賒銷已盛行，「議價要訂明」，可見合約已使用，「貨色要驗明」，爲近代公證行之導源，「除欠要識人」，爲銀行徵信調查之初胚，「貨物要修整」，爲按時存貨之手續，「賬目要

稽查」，爲稽核制度之實施。但因我國經濟發展，久稽延在農業經濟社會中，會計學術，發展遲緩。循至近代，因須因應工商業之急激發展，遂不得不參酌採用歐美新式會計制度，一則以應付綜錯複雜之交易紀錄，一則以趨達國際通用之共同標準，蓋萬國通商，苟非在特殊環境廐囿之下，原無國家畛域之分。現代商人，對於語言文字，固應兼習一種國際通用者，對於會計技術，亦何獨不然乎？

現代世界各地所採用之會計記帳方法，爲複式簿記，淵源於同一會計原則。各家對於小節學說理論縱有不同，但基本原則仍趨一致。歐西會計學之始源，可追溯至十五世紀中葉。其時意大利經過文藝復興之後，商業貿易漸繁。一四九四年，威尼斯學者，路加·巴素勞（Mr. Luca Paciolo）出版「數學大全」一冊，書後數章，附有論文，研究記帳方法，詳論「複式記帳原理」，（Principles of Double Entry）。此種記帳方法，雖在較早一世紀以前，已有人使用，但初次倡成學說，著述成書者，乃由路加·巴素勞

氏始。

至十七世紀中葉，荷蘭君士坦丁銀行（Bank of Amsterdam），及英國英倫銀行（初名：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the Bank of England），相繼成立。對於國家財政之調度，固有裨助，復協助商人從事貿易，濟其緩急。益以其時航海技術，日漸進步，遠洋貿易漸繁，一宗交易之完成，需時甚久，用款甚鉅，危險性亦大增，有非獨資經營，或合夥經營之人力財力所能負荷。一六〇〇年，東印度公司（The East India Company）成立，一七一一年，南海公司（The South Sea Company）成立，大規模之股份公司組織，逐漸萌芽。記帳方法，須能將貿易之各種形態，詳細記錄。舉凡對於財物之交收，物權之轉移，利潤之進益，費用及損失之負荷，資本之增減，均須有詳細之記錄。而在此時期，英國及歐西各國，研究會計技術書籍之出版，不勝枚舉，而會計技術，駁成爲可資獨立研究之專門學術矣。

歐西會計書籍，多以英文出版，遂由歐洲傳入美洲、澳洲、菲洲、東南

亞，及亞洲等地。複式簿記，乃成爲國際通用之標準記帳方法矣。

本書名詞，除附以英文外，每詞均作詳細解釋。至於編排方法，不以每詞部首之先後，或筆劃之多少爲次序，亦不以英文字母之次序排列，而以普通會計學書籍之內容，按其應學習課文之先後，依次將會計名詞介紹。本書所舉列及解釋之名詞，雖不能包括所有會計名詞，但對於一般通常應用者，已廣羅備致，故書名冠以「通用」二字，以表明本書之範圍焉。壤瘠無灌木之茁萌，室陋少珠璣之蘊蓄。筆者文拙，率爾操觚，大雅譏貽，企勞政斧！

劉仲謙 序於香港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

通用會計詞釋目錄

盧序

自序

第一章 會計通則名詞.....一

第二章 帳冊名詞.....一一

第三章 表報會計名詞.....二二

第四章 分類帳戶及獨資、合夥帳戶名詞.....二八

第五章 貨品製造帳及成本帳名詞.....五九

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名詞.....六九

附錄：通用會計名詞索引

通用會計詞釋

第一章 會計通則名詞

會計與簿記之區別

會計乃處理及決定記帳之理論與原則，簿記則祇執行根據該理論與原則而編定之記帳方法而已。

計劃訂製記帳制度、程序、及方法，分析及闡明記帳所得之結果，如分析財務報告表（Financial Statements）等，乃會計工作之範圍。依一定之方法記帳，搜集財務資料，以供分析與研究，乃屬簿記工作之範圍。簡言之，會計員之工作屬主動性，領導性者；簿記員之工作，乃屬被動性，及循一定之疇範而進行其工作而已。

簿記

(Book-keeping) 簿記乃一種學科，亦為一種技術，將商業上之交易，以正確之記帳方法，登記在帳簿之內。使貨幣或與貨幣等值之資金額，在其交換之過程，得有完滿之記錄。

此種記帳之方法，須使商業之主人，當檢視其帳簿之時，即得知其商業經營之真實狀況。

簿記之目的有二：

(一) 使各商品之交易，有永久之紀錄。

(二) 使每一交易發生之效果，在其影響商店及有關方面之財政狀況，得有一真確之表現。

資本

(Capital) 就一商業而言，該商業之資產總值，即為該商業之資本。就一東主而言，則其在商業上所有之資產，減去其在商業上所有之負債，方得稱為該東主在該商業之資本。負債超過資產，該商業便成為資本虧缺。

就一有限公司而言，股東所付出之認購股份金額，即為該有限公司之資本。

營業資本 (Trading Capital) 包括固定資產，及流動資產兩項。

固定資本 (Fixed Capital) 包括各種固定資產。

流動資本 或流通資本 (Floating or Circulating Capital) 包括流動資產，或流通資產。

積極資本 (Positive Capital) 即指實物資產，如土地、房屋、存貨、機器等是。

消極資本 (Negative Capital) 包括該商業所有之債權。

在運用之資本 (Working Capital) 商業所有之資本，除用於購買固定資產之金額，所餘者即為『在運用之資本』。例如一商店之資本金\$30,000 除購買房屋及機器設備\$12,000 以外，其餘之\$18,000，即可稱為『在運用之資本』。

資產 (Assets)

資產，乃指一商業所有之財物，及其他所有權。例如存貨、土地，應收帳款等。資產可就其性質，而分爲若干類別。

無形資產

(Intangible or Fictitious Assets) 例如商譽，商標註冊權

等。並非如其他資產，有實物可以觸覺者。

固定資產

(Fixed Assets) 例如房屋，機器設備，可資以生財者。

浮動資產

(Floating Assets) 其性質可作銷售，或於短期內可變作

現款者。例如存貨，應收票據，應收帳款。

同一資產，有時可視爲浮動資產，有時可視爲固定資產。此乃視該商業之性質而定。例如股份 (Share) 投資，在普通商業言，可視作固定資產，但在股份經紀商視之，則可作爲浮動資產。因股份經紀商之視股份票，猶如普通商品而已。應列作浮動資產也。

又如機器，在普通商店視之，則作爲固定資產，但在機器製造廠言之，

則其所製成之機器，目的志在沽出。簡直視作普通貿易商品而已。

此種性質之分野，視乎該商店經營之性質而定。如資產係貿易商品性質，預備隨時沽出者，則視為流動資產。如資產係成為該商店生財器具，並非預備作商品沽出者，則視為固定資產。

流動資產

(Liquid Assets) 凡資產之可以隨時用作清付或抵消負債者，則為流動資產。例如現金，應收票據，及有期限之抵押品是。

消耗資產

(Wasting Assets) 凡經過使用而蒙受損耗之資產，(亦即須要計算折舊之資產)，是為消耗資產。例如(一)機器、生財設備。(二)經過合約時間到期而消失其價值者，例如特權，批約等。(三)經過開採而枯竭者，例如礦藏，油井等是。(關於此節可參看拙作「從經濟觀點看折舊」一文。見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1961會刊。)

帳戶 (Accounts)

帳戶，亦可稱分類帳戶，乃將一交易之發生詳細情形，日期，金額，及

其有關之人，或事物，詳細登記，例如黃祥發先生帳戶，機器帳戶，工資帳戶等。

帳戶可分為兩大類，即：（一）人名帳戶；（二）非人名帳戶。

（一）**人名帳戶**（Personal Accounts）又分為**債務人**（Debtors），及**債權人**（Creditors）兩種。債務人乃欠別人款項之人，債權人乃別人欠他款項者。

（二）**非人名帳戶**（Impersonal Accounts）又可分為**實物帳戶**，與**非實物帳戶**。

（甲）**實物帳戶**（Real or Property Accounts）乃貿易商品，機器，現金等。顧名思義，實物帳戶甚容易辨認也。

（乙）**非實物帳戶**（Nominal Accounts）常與損益帳戶有關，例如折扣帳戶，工資帳戶，房租帳戶，差餉帳戶，銷貨帳戶，及進貨帳戶是也。有種帳戶，其類別雖可列入非人名帳戶，但其實質，乃一真真正正之人名

帳戶也。例如資本帳戶，及資本主（如係合夥商業，則稱合夥人）提存帳戶，此雖列入非人名帳戶，但其實質，確乃人名帳戶也。不過不列入其他債權人帳戶，及債務人帳戶，以示與其有區別而已。

有種帳戶，可以類別爲非實物帳戶，但亦可以類別爲實物帳戶。例如銷貨帳，非實物帳戶也，但其內容所記錄之商品，乃真確確爲實物。但因銷貨帳能引致盈餘或虧損，與損益帳戶有關，故類別爲非實物帳戶而已。

會計制度 (Systems of Accounting)

現代所通用之簿記制度，或會計制度，可稱爲複式記帳制度。

複式記帳制度 (Double Entry)，乃採用人名帳戶，及非人名帳戶記帳。

單式記帳制度 (Single Entry)，祇採用人名帳戶記帳。因方法簡單，未能適應近代錯綜複雜之貿易紀錄。

複式記帳之理論 (Theory of Double Entry)

每一交易之發生，必牽涉有兩面性，一方面係（甲）交出利益，另一方面係（乙）收受利益。不能只想及一方面，而忽畧其另一方面。既有交出利益者，則必有收受利益者；既有收受利益者，亦必有交出利益者。彼此有關連，如響之有應。交出與收受之發生，必須記錄在同一商店之帳簿內。例如向永新公司購入傢俬，則傢俬帳戶須有收受之記錄，永新公司帳戶須有交出之記錄。一交易之發生，兩帳戶均有記錄，此之謂複式記帳。

借與貸（Debit and Credit）每一交易之發生，既有收受方面，及有交出方面，欲清楚表示此兩方面之完整記錄，則每一分類帳戶，必須有借方（表示收受方）及貸方（表示交出方）。通常每一分類帳戶之左方，稱為**借方**（Debit Side），分類帳戶之右方，稱為**貸方**（Credit Side）每一交易之發生，既必牽涉收受及交出，則帳簿記錄，亦必須有借方及貸方之記錄，方算完整。複式記帳制度，乃根據此借、貸基礎而完成也。

複式記帳之優點（Advantages of Double Entry），可縷述如下：